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朱金明

2016年5月

主要内容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指标体系框架

A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 人才培养目标

考察目标合理性、培养方案的支撑度，结合就业情况说明培养成果与目标的一致性

B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

- 导师队伍质量（非工商管理）
- 教师队伍质量（工商管理）

考察结构质量，体现师资充分性、结构合理性以及师资水平

C培养过程

◆案例与实践教学

- 实习实践教学质量、案例教学质量（法律、教育、会计）
- 实践教学质量（艺术）
- 临床教学质量、国家基地中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案例与实践教学质量（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 校外资源参与教学情况（法律、教育、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会计、艺术）
- 学生国际交流（工商管理）

案例与实践教学水平，结合问卷调查考察实践教学的实践性、合理性；案例教学的丰富性、前瞻性、实用性。以及教学效果和学生满意度

考察行业资源参与教学情况

考察国际化培养情况

一、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二) 指标体系框架

D 学业质量

◆ 生源情况

- 生源结构（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考察生源质量和录取情况

- 录取情况（法律、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会计、艺术）

◆ 创新能力

- 在校生代表性成果（非艺术）

- 学生比赛获奖（艺术）

- 毕业成果质量

考察研究生培养状况和创新水平，强调实践、应用性及与行业（职业）发展的联系

◆ 实践能力

- 获得职（执）业资格证书比例（法律、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考察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资格对接情况

◆ 职业发展能力

- 职业吻合度（法律、会计、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

- 职业满意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

- 优秀毕业生

考察毕业生发展质量

结合问卷调查，考察毕业生职业吻合度、满意度、胜任能力，验证目标达成度

E 社会评价

◆ 用人单位评价

- 用人单位评价

结合问卷调查，考察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

◆ 同行评价

- 同行与行业专家调查

- 行业认可（工商管理）

考察本专业学位在同行和行业中的声誉。以《专业学位情况简介》为参考

考察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认证情况

F 质量保障体系

◆ 质量保障体系

- 质量保障体系及成效

考察质量保障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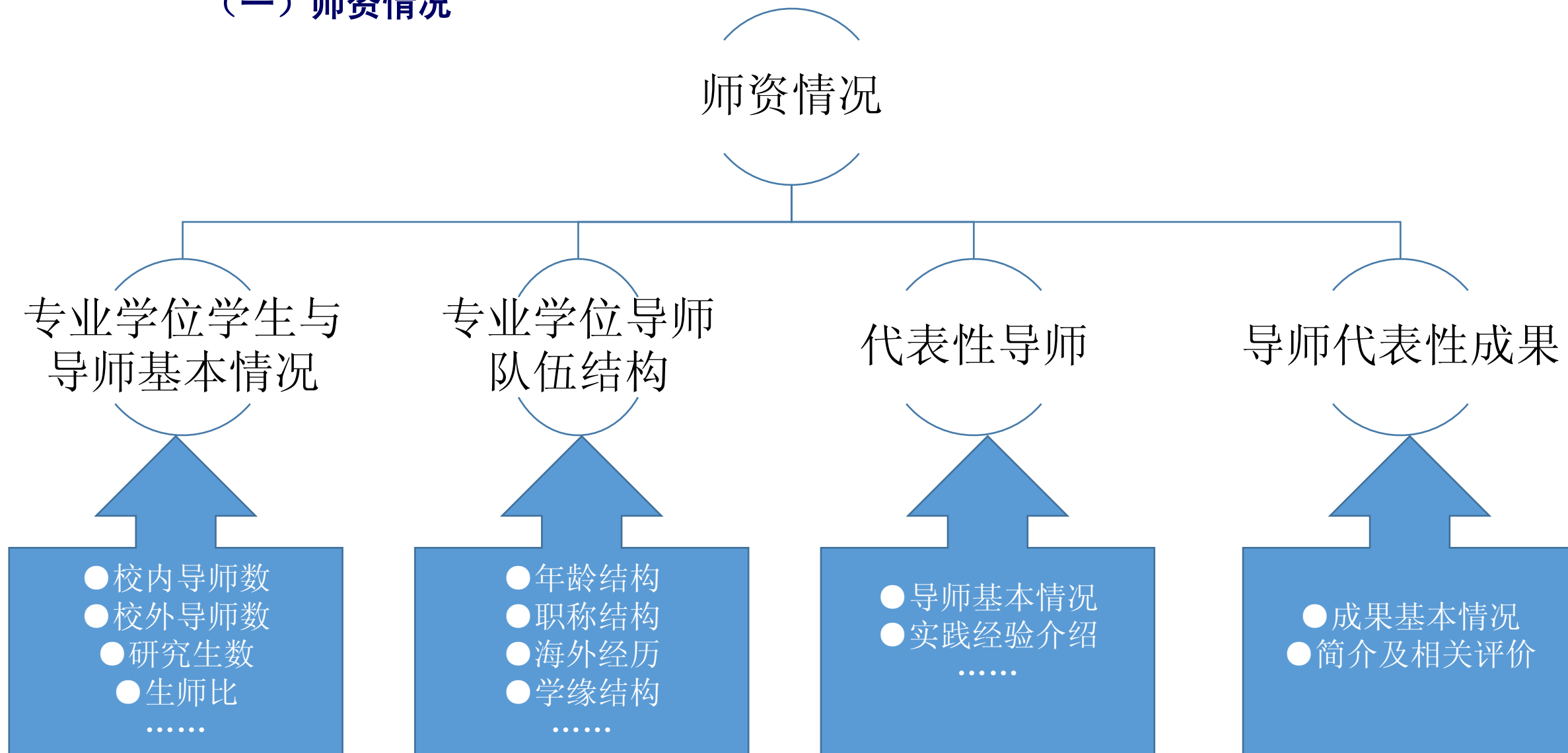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一) 师资情况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一) 师资情况

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基本情况

专业类别

填写字段

法律、教育、会计、
公共管理、艺术

校内导师、校外导师、硕士研究生数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校内导师数、附属医院导师数、**双职称导师数**、研究生导师总数、硕士研究生数、博士研究生数

工商管理（**任课教师**）

校内任课教师数、校外任课教师数、MBA学生数、EMBA学生数

- 导师认定要求：在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本专业学位研究生
- 任课教师：在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专门为工商管理专业学位学生开设完成且计算学分课程的教师
- 校内外导师（教师）认定要求：人事关系是否在本单位
- 医学专业双职称导师认定：教学专业技术职务与卫生技术职务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学生与导师（教师）基本情况的界定——学生

除特殊情况外，在校生以**在籍在学**的研究生数为准（包括全日制、在职），具体如下。

- 法律硕士：全日制、在职部分
- 教育硕士：全日制部分（**不包含**“农村教育硕士”、“硕士计划”、“免费师范生”等按全日制招生，但按在职模式培养的特殊计划学生）
- 临床医学（不含中医相关领域）博士、硕士，口腔医学博士、硕士：全日制部分（不包含7年一贯制和8年一贯制部分）
- 工商管理硕士：全日制、在职，包括工商管理硕士（MBA）和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
- 公共管理硕士：全日制、在职
- 会计硕士：全日制、在职
- 艺术（音乐领域）硕士：全日制、在职
- 留学（含港澳台）在校生可**纳入**在校生及相关成果（包括毕业成果）统计和在校生调查问卷之中
- 留学（含港澳台）毕业生**不纳入**毕业生及用人单位问卷调查
- 在职包括**在职攻读专业学位、同等学力申请学位**。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学生与导师（任课教师）基本情况的界定——导师（任课教师）

除特殊情况外，师资队伍基本以**人事关系**确定其归属（**医学除外**，具体见医学简况表说明）。

- 不同参评单位**可以统计**同一名专家为本校的校外导师（任课教师）
- 在同一参评单位的不同专业学位**不能统计**同一名专家为本专业学位校外导师
- 同一位校内导师**仅能**在一个专业学位统计。
- 工商管理校内任课教师，**不能**在不同参评单位重复填写
- 医学相关专业校内导师指人事关系隶属本校，且仅在校内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导师数量，如没有可填“**0**”
- 师资队伍**允许**与“学科评估”师资情况重复
- 导师不论是校内或校外（或附属医院）必须为学校或学院正式聘任，仅在短期内做指导的临时性“导师”不统计（如实践基地教带导师）
- 涉及重复填写的师资队伍信息在专家评价时**会自动提示**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一) 师资情况

专业类别

填写字段

教育、会计、艺术

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学缘结构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卫生技术职称结构**、学缘结构

工商管理 (**任课教师**)

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学缘结构

法律

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法律实务背景**、学缘结构

公共管理

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学缘结构、**从事MPA教育年限**

专业学位
校内导师
(任课教师)
队伍结构

时间要求与上表一致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专业学位校内导师（任课教师）队伍结构

- 本表中的校内导师（任课教师）合计数应与上表中校内导师（任课教师）数一致。
- 年龄结构统计以2015年12月31日导师（任课教师）**年龄状态**（公历）为准
 - “具有博士学位人数”统计**2015年12月31日前**导师（任课教师）获得博士学位情况（以学位授予时间为准）
 - “具有海外经历人数”有两类：一类为获得学位、一类为访问交流。同一名导师两类经历兼具，可**同时**统计。海外经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发生，即可认定。
 - 医学相关专业中教学专业技术职务中的“其他”项包括“**初级**”和“**无**”
 - 公共管理专业中从事MPA教育年限的时间节点为2015年12月31日，不满一年的且小于6个月的舍去，大于等于6个月的按一年算，例：五年零三个月，归属0-5年段，五年零七个月，归属6-10年段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一) 师资情况

专业类别

填写字段

法律、教育、公共管理、会计

代表性校内导师15名（至少包含5名45岁以下导师）
代表性校外导师5名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代表性导师（不超过导师总数的**5%**、至少包含5名45岁以下导师）

艺术

代表性导师15名（至少包含5名45岁以下校内导师、**不超过3名校外导师**）

工商管理（**不考察**）

- 代表性导师需来自表《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基本情况》中所统计的校内外导师

代表性导师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代表性导师

本表中的代表性导师需符合上两个表格中，关于校内外导师的基本要求。

- 代表性导师必须是在2015年12月31日**正在**指导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导师
- 同一位校内导师**仅能**在一个专业学位填报为代表性校内导师
- 同一名校外导师**可以**在不同单位填报为代表性校外导师，但在同一单位不同专业**不能**同时填报
- 代表性导师的“海外经历”填写要求：在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国（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交流访问（包括从事教学、科研等工作）时间连续超过10个月。代表性导师有多次“海外经历”，选择**一次**具有代表性的填写即可
- 代表性导师“近三年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数”指，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指导的所有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数，包括**期间毕业和正在指导**的研究生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一) 师资情况

专业类别

填写字段

导师代表性成果

法律、教育、公共管理、会计、
艺术、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15项代表性成果，每个类型不超过5项，同一导师不超过5项

工商管理

发表高水平论文情况（高水平论文清单见附件）

- 导师代表性成果认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校导师在本校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
- 多人合作成果需按排名或贡献度填写
- 代表性成果需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导师代表性成果

- 导师代表性成果与“代表性导师”没有必然的前后逻辑关系。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专业学位校内导师（医学相关专业含附属医院导师）发表的符合简况表要求的成果**均可填报**（如，2013年，本专业某导师以本单位名义发表成果，2014年该导师离开专业，亦可填写）
- 成果的归属单位认定，以该成果**首次公开发表时**的归属单位认定（归属单位非本单位不能计入）
- 如成果发表时**无归属单位且发表时完成人在本单位工作**，可计入本单位
- 若为多人（或多单位、或多专业）合作成果，则可以按**本人（本单位或本专业）排序或本人（本单位或本专业）贡献大小**进行表述。具体表述方式可参照简况表中的填写说明
- 涉及课题项目类成果，可填写本段时间内在研或结项项目，需在成果简介中写明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 导师与学生合作成果，**不能**在导师代表性成果和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重复填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二) 培养过程

培养过程

实习实践基地

优秀案例

校外资源参与教学

学生国际交流

- 示范性基地
- 卓越基地
- 国家级中心
-

- 师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
- 案例评优情况（部分专业）
- 国际案例库（工商管理专业）
-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
-

-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与攻读学位情况
- 国（境）外学生来校交流与攻读学位情况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二) 培养过程

实习
实践
基地

法律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
基地

教育

全国教育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联合
培养示范基地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附属医院基本信息
国家级基地中心
(重点专科、研究
中心、规培基地)

会计

全国会计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联合
培养示范基地

艺术

15项代表性艺术实
践活动

- 工商管理、公共管理、艺术不考察实习实践基地
- 艺术考察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
- 法律、教育、会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限填规定类别基地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实习实践基地

- 教育、会计专业学位涉及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还需填写该基地2013年至2015年年均接收学生人数（人）、人均实践时长（月）
- 法律专业学位获得多个类型卓越法律人才基地称号的参评单位**分别**填写
- 医学相关专业的附属医院需上传**附属医院公章**，根据模板逐个填写附属医院名称，并加盖该附属医院公章，填好后加盖参评单位公章，扫描成pdf版上传系统（各附属医院可提供电子公章）
-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涉及重复信息可同时填写，涉及专科信息，需分开填写
- **艺术实践类的15项代表性艺术实践活动，活动的起止时间均需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内**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二) 培养过程

法律、公共管理

-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的**师均数量**

教育、会计

-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的**师均数量**、**评优情况**

工商管理

- 入选“哈佛”、“毅伟”、“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的**师均数量**、**评优情况**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艺术

- 不考察

- 以2015年12月31日在库案例为准
- 部分专业有评优情况
- 工商管理专业考察国际案例入选情况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优秀案例

本表涉及的案例均为本次评估规定的入选或入库**教学案例**。

- 法律、教育、公共管理、会计特指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其他案例库均不考察，评优情况特指**教指委评选**的优秀案例，未评选优秀案例的专业学位不考察评优情况
- 所有案例的归属按入库时完成人所在单位计。若案例由多人完成，只计“**第一完成人**”所对应的单位
- 工商管理专业教学案例限填规定的国内外案例库或案例评优，“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有部分重复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按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教学中心”库计算，未入选的按“其他”计算，不重复统计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二) 培养过程

校外资源参与教学

法律、教育、公共管理、会计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情况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不超过50项**）
- 校外专家需具有**行业或实务**工作经验

工商管理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情况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不超过50项**）
- 校外专家需为**企业或境外专家**

艺术

- 代表性校外专家讲座、大师班、工作坊（**不超过50项**）
- 校外专家需为国内外行业专家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设的课程及举办的讲座
- 开设课程需计算学分
- 讲座主题应明显属于本专业学位领域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校外资源参与教学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或讲座均以**课程情况或讲座情况**统计，不按主讲人统计。
- 校外专家**可以是**校外导师，**也可以是非**校外导师的其他专家，只要符合填写要求即可
 - 多名校外专家同时开设一门课程，专家姓名字段填写**主讲专家**即可。不区分主讲专家的课程，在讲课教师中认定一位代表性专家填写即可
 - **校内外专家同时开设一门课程，以该门课程的主讲专家认定，如主讲专家为校内专家，则不能计入，如为校外专家，则可以计入。不区分主讲专家，以讲授课时量认定，校外专家课时量大于50%的可以计入**
 - 校外专家开设课程占比，以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设的课程门数计算，同一门课程在不同年度开设应**重复统计**
 - 开设课程和讲座的校外专家**不同专业要求不同**，工商管理要求为“企业或境外专家”、会计要求为“实务部门专家”、教育和公共管理要求为“行业专家”（不包括国内其他高校教师）、法律要求为“有教学经验的职业法律人员”、艺术要求为“国内外行业专家”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二) 培养过程

学生国际交流

工商管理

学生赴国
(境) 外交
流情况 (不
少于5天)

学生赴国
(境) 外攻
读学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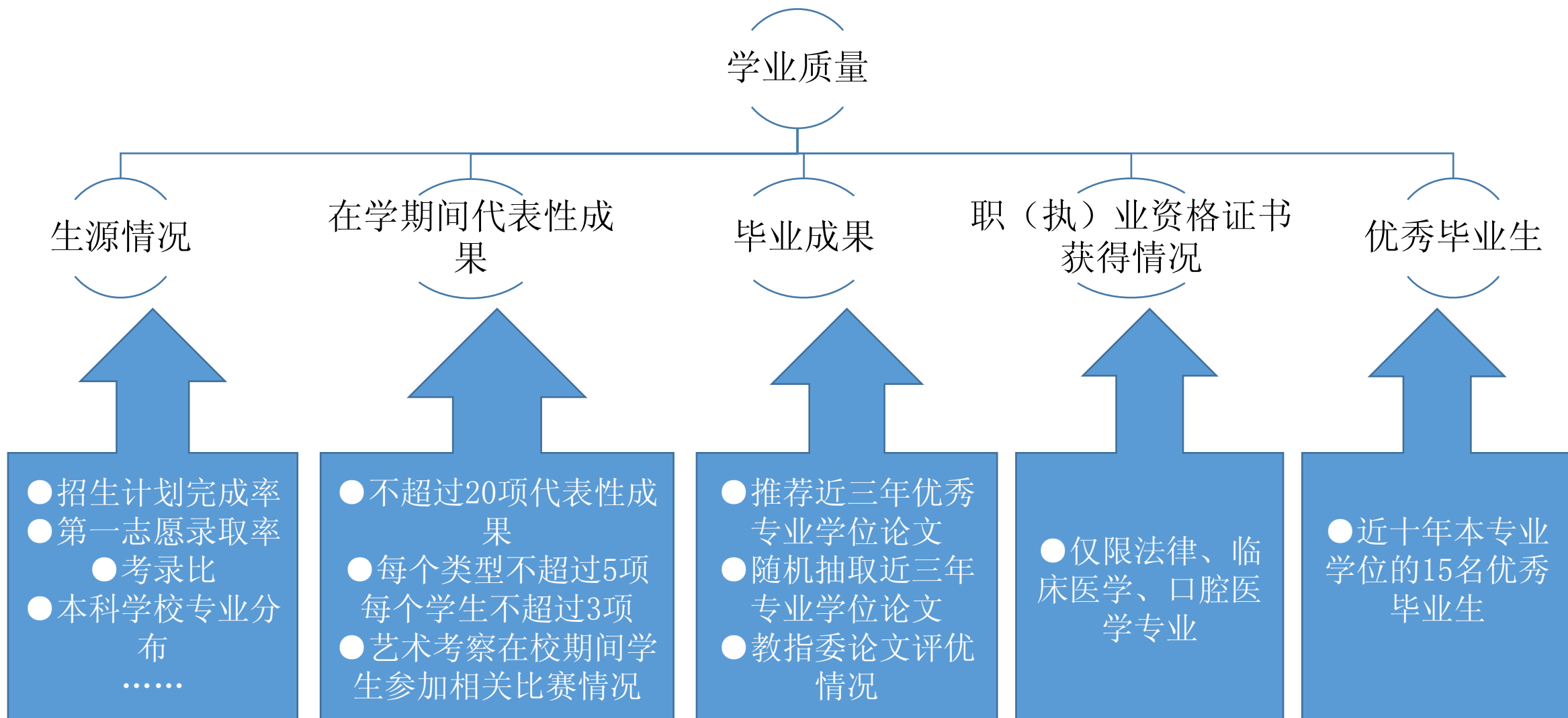
国(境) 外
学生来校交
流情况 (不
少于5天)

国(境) 外
学生来校攻
读学位情况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学生国际交流情况，出国(境)时间与归国(境)时间必须在限定时间范围内；攻读学位需在限定时间范围内出国学习(在读或已获得学位均可填写)。
- 交流与攻读学位不能重复填写，时间段内多次交流仅选取一次填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法律、教育、会计、
公共管理、艺术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工商管理



招生计划人数

考录比

本科学校及本科专业分布

实际录取人数

实际录取人数

入学前平均工作年限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

第一志愿录取人数

招生计划完成率

第一志愿录取率

第一志愿录取率

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

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

被录取学生工作情况 (仅公共管理)

本科学校及本科专业分布 (仅艺术)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总体生源情况
- 招生计划完成率、第一志愿录取率由填报系统根据招生计划人数、实际录取人数及第一志愿录取人数自动生成
- 考录比及本科院校专业比例等需人工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生源情况

- 第一志愿录取率=第一志愿录取人数/实际录取人数
- 招生计划完成率=实际录取人数/招生计划人数
- 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三年第一志愿录取人数总和/三年实际录取人数总和
- 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三年实际录取人数总和/三年招生计划人数总和
- 三年考录比=三年上线人数总和/三年实际录取人数总和
- 生源情况统计以入学后**建立学籍**的人数为准，**不考虑**学期中的其他学籍变化情况
- 医学相关专业涉及考录比，硕士研究生以**国家线**为准，博士研究生以**自划线**为准；“考”与“录”**均包含**推免生
- 入学前平均工作年限是指近三年，每年**入学新生**在入学前的工作年限平均值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法律、教育、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工商管理、公
共管理、会计

- 在学期间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 与本专业学位相关
- 不超过**20项**，每个类型不超过**5项**，每个人不超过**3项**

艺术（音乐领域）

- 在学期间比赛获奖
- 国内外奖项（**仅限清单内，见附件**）
- 其它获奖（**清单外**）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专业学位学生在学期间取得的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学习或实践成果，**不包括**毕业论文。
- 多人合作成果需按排名或贡献度填写
- 代表性成果需以附件形式上传佐证材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

-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专业学位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符合简况表要求的成果**均可填报**（如，2013年，本专业某学生以本单位名义发表成果，2014年该学生毕业，亦可填写）
- 成果的归属单位认定，以该成果**首次公开发表时**的归属单位认定（归属单位非本单位不能计入）
- 如成果发表时**无归属单位且发表时完成人在本专业就读**，可计入本专业；
- 若为多人（或多单位、或多专业）合作成果，则可以按**本人（本单位或本专业）排序或本人（本单位或本专业）贡献大小**进行表述。具体表述方式可参照简况表中的填写说明
- 导师与学生合作成果，**不能**在导师代表性成果和学生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重复填写
- 成果完成人为在校生，毕业时间字段**可不填**
- 工商管理专业期刊影响因子采用**复合**影响因子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法律、工商管理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教育、公共管理、会计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
- 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近三届**）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博士**、硕士）
- 专业学位论文抽查（硕士）
- 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

艺术

- 优秀毕业成果（包括**专业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
- 毕业成果抽查（包括**专业能力展示**与专业学位论文）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内本专业学位毕业学生的专业学位论文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成果）由参评单位推荐
- 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成果）抽查名单由学位中心抽取，再由学校提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引用“全国博士论文抽检”结果
- 所有专业学位论文需以附件形式上传
- 艺术硕士专业能力展示需刻录成光盘寄送至中心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关于毕业成果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毕业成果）由本专业学位推荐，与是否获得“优秀”称号**没有必然联系**。
-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毕业成果）**不能**与本专业学位抽查名单重复
- 教育、公共管理、会计专业推荐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不能与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重复。
- 做为附件上传的专业学位论文（毕业成果）需进行匿名处理，匿名方式可参考**匿名送审方式**，需隐去学校信息、导师姓名、学生姓名、致谢等
- **艺术专业的毕业成果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两部分**，专业学位论文可通过系统上传，专业能力展示的影音资料可通过刻录、寄送光盘形式与纸质材料一同提交，影音资料中涉及学校信息、导师姓名、学生姓名部分需隐去或覆盖马赛克
- 获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情况填写近三届评选情况，各专业学位评选情况**略有不同**，以**实际评选时间和评选结果**为准。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

临床医学
口腔医学

- 医师资格证书获得情况
-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
- 本专业学生**入学前或在学期间**获得
- 未毕业学生“毕业时间”**可不填**

法律

-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情况
- 2013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期间
- 本专业学生**入学前或在学期间**获得
- 未毕业学生“毕业时间”**可不填**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三) 学业质量

优秀毕业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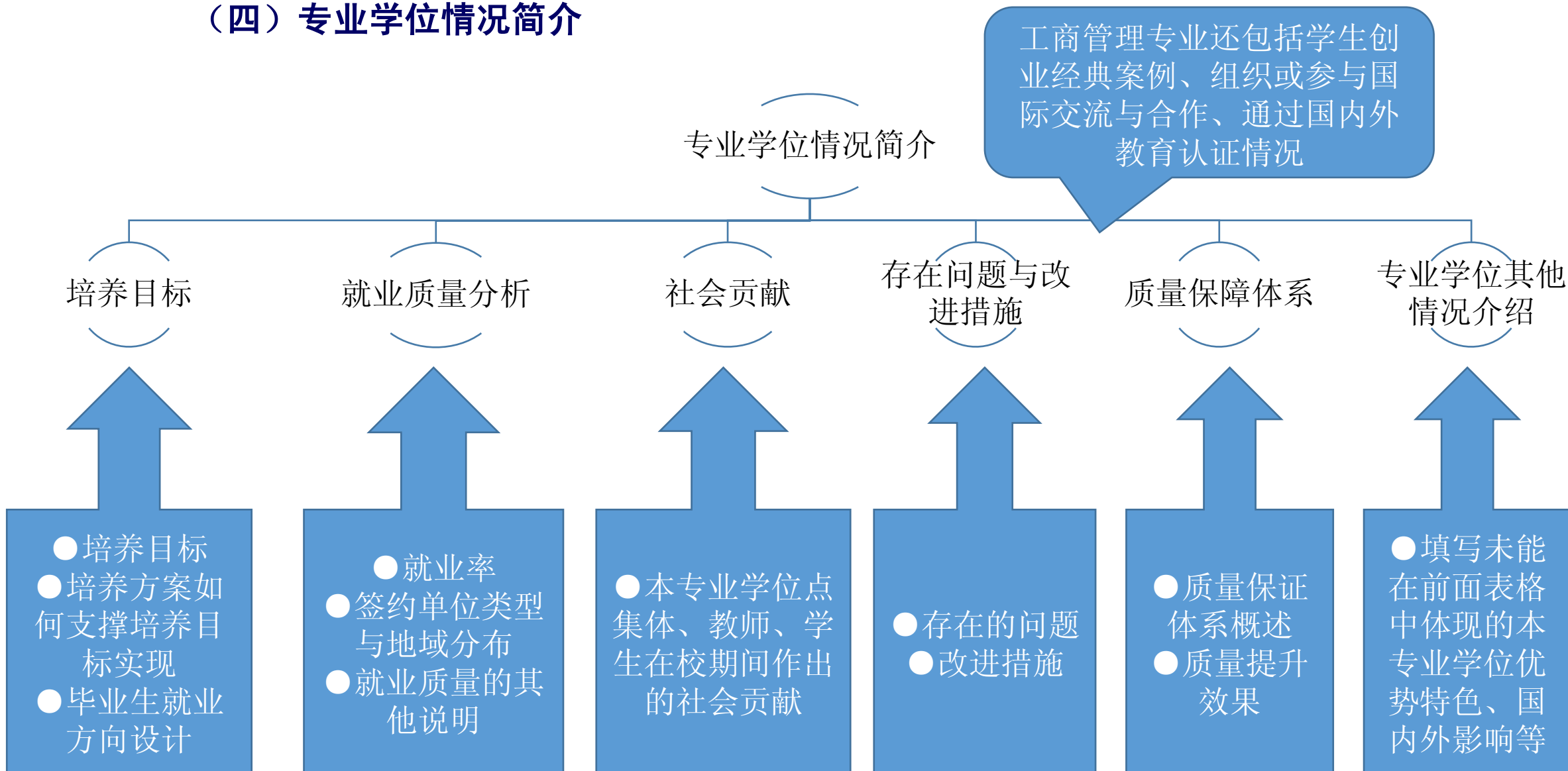
所有参评专业学位类别

近十年（2006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15名 本专业学位毕业生	本专业学位相关领域获得重大荣誉或奖励、担任重要职务、做出重要事迹或贡献、产生重大影响	艺术硕士优秀毕业生需提供相关作品（刻录光盘）
----------------------------	---------------------	--	------------------------

- 优秀毕业生是指近10年毕业后表现优秀的毕业生，与是否获得“优秀毕业生”称号没有必然关系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培养目标

IV-1 培养目标（不超过 3000 字）↵
IV-1-1 培养目标↵ (1) 培养目标；(2) 如何结合自身定位与自身特色、社会需求制定培养目标。↵
↵ ↵ ↵
IV-1-2 培养方案如何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 ↵ ↵ ↵ ↵
IV-1-3 毕业生就业方向设计↵ 填写毕业生设计的就业去向、人才培养定位。↵
↵ ↵

- 本部分内容由参评专业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涉及（全日制/在职）（法本/非法本）（博士/硕士）等同一专业内有区别的内容，可根据自身情况合述或分述。
- 内容应体现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对实现培养目标的支撑程度、培养结果设计与培养目标的一致性
- 各部分字数不做限制，但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就业质量分析

IV-2 就业质量分析										
IV-2-1 就业率										
就业情况	总体就业情况					从事本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就业情况				
签约人数(比例)	100(80.00%)					90(72.00%)				
IV-2-2 签约单位地域分布										
单位地域	本省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签约人数(比例)										
IV-2-3 就业质量的其它说明(不超过500字,不能另加附页)										
IV-2-2 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单位类型	党政机关	高等教育单位	中初等教育单位	科研设计单位	医疗卫生单位	其它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三资企业	民营企业	其它
签约人数(比例)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就业情况,就业率按毕业后当年就业情况统计(以派遣证信息为准,在职学生毕业后视为就业),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就业统计人数不含本省就业人数
- 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工商管理仅考察全日制学生就业质量;教育、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管理、工商管理需考察签约单位类型分布
- 就业质量的其他说明,应体现专业学位培养结果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及其他就业特色,建议(但不限于)根据本专业学位性质选择按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学生就业地区分布(包括国内外)行业分布、雇主性质(外资、国有、民营或自主创业)与规模及在行业中的地位、职能职责范围/职位、薪资水平及增长率(毕业时与入学前)、雇主反映等
- 签约人数指所有就业的毕业生人数,包括签订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升学、自主创业、其他就业形式(科研助理、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应征义务兵、自由职业或其他录用形式就业)的人数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社会贡献

IV-3 社会贡献（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填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制订行业或企业标准及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等所作贡献。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专业学位点整体、教师（在岗）、学生（在学）在校期间在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领域做出的社会贡献。
- 已离职教师或毕业学生在离职或毕业后做出的社会贡献**不能**填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IV-4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本专业学位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
↵

- 填写本专业学位教育当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关键问题、发展瓶颈，以及本专业学位为解决这一问题或瓶颈正在计划或实施的改进措施及成效。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IV-5 质量保障体系
VI-5-1 质量保障体系概述 （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基于合格评估等有关机制描述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框架。
↵ ↵ ↵
VI-5-2 质量提升效果 （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从两个方面说明：（1）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情况；（2）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成效。
↵

质量
保证
体系

- 质量保障体系限填与本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质量保障体系、框架、机制等内容，此部分应体现专业特色，由参评专业学位点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学生创业经典案例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IV-4 学生创业经典案例（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填写能够反映工商管理硕士成功创业的代表性案例。

- 仅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填写
- 近十年本专业学位在校生或毕业生创的业经典案例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IV-5 组织或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不超过 800 字, 不能另加附页) ↵
填写为提高本专业学位国际化程度而开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

组织或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 仅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填写
- 限填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 本专业学位组织或参加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合作办学、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活动等。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IV-7MBA 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没有通过相关认证可不填）					
通过 CAMEA 认证年月及有效期	201404（5年）	通过 AACSB 认证年月	201404	通过 EQUIS 认证年月及有效期	201404（5年）

通过国内外教育认证情况

- 仅限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填写
- 填写本专业学位点通过CAMEA、AACSB、EQUIS教育认证情况

二、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专业学位其他情况介绍

(四) 专业学位情况简介

IV-6 专业学位其它情况介绍（选填，不超过 800 字，不能另加附页）
填写未能在前面表格中体现的本专业学位优势特色、国内外影响等相关内容。

- 所有前表中未能体现的，本专业学位认为有特色的内容，均可填写。

主要内容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填报说明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统计时间

统计时间分为**积累信息时间**与**状态信息时间**

- 积累信息时间：统计规定**时间段**内发生的所有相关信息，如校内导师代表性成果、在学期间代表性成果等
- 状态信息时间：统计规定**时间点**正在保持状态的信息，如学生与导师基本信息、代表性校内导师等

填报过程中要注意各表格下方的填表说明，避免误填信息

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学生信息及抽取

- 学生信息以专业学位类别整体参与评估，**不单独**评估领域。
- 只要在统计时间范围内尚未授予学位的学生都是在校生，**包含**延期毕业生。
- 在校生以**入学时间**认定年级，如2013年9月1日入学即为2013级；毕业生以**学位授予时间**认定毕业届别，如果学位授予时间为2015年7月1日，则为2015届毕业生
- “毕业生联系信息”抽取方式：学位中心从全国“学位授予信息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提供参评单位近三年**80%**毕业生，由参评单位反馈被抽取学生的联系方式，原则上有效联系方式不少于**80%**。如果参评单位反馈的学生人数不足**80%**，学位中心将根据实际缺额人数进行二次抽取。实际反馈数量为毕业生信息总量的**64%**
- 毕业生信息“任职单位”填写**当前任职单位**，该部分用于毕业生问卷调查，以最新的工作状态为准。

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学生信息及抽取

- 毕业生信息抽取和用人单位信息抽取均通过本专业学位近三年毕业生信息中抽取，抽取对象均为毕业生，但收集的信息不同，毕业生信息主要收集抽取**毕业生的联系信息**，用人单位信息主要收集抽取毕业生所在**用人单位的联系信息**，二者之间相互独立。毕业生信息抽取方法详见答疑“问题6”，用人单位信息抽取方法详见“学位中心发文”中“附件5-3”的“说明2”。
- “用人单位信息”中需要提供的5个用人单位应**不与**抽取结果重复，如抽取结果中已经抽取到就业最集中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集中程度依次顺延，直至推荐满5家为止，提供的用人单位也需按规定字段填写相关信息，包括提供一名在该用人单位工作的毕业生的信息。
- 附件5-3中“单位联系人”主要负责对毕业生工作情况进行主观评价，因此需填写毕业生所在单位部门的相关**主管人员**，具体视情况由学校自主决定。

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推荐参评专家

参评单位推荐的专家将与学位中心专家库共同组成本次评价的专家库。每个专业学位类型分别推荐专业学位教育专家**3**名、教育管理专家**1**名，（系统外）行业专家**2**名。各类专家都不与相关专业学位历届教指委委员重复，同一专家不在三类专家类型内重复推荐，具体推荐条件如下：

- 专业学位教育专家：本校获得正高级职称，已指导**三届（含三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 教育管理专家：本校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副处级及以上职务**4年（含4年）**以上的专家
- （系统外）行业专家：从事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行业工作多年，且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系统外是指高等教育系统外。行业专家**可以是**符合条件的校外专家，**也可以**推荐其他行业专家

同一名专家**仅可**被推荐为某一专业学位类型中的某一类型专家，不得在任意三类专家类型内重复推荐。

三、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中的几点重要注意事项

关于其他问题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相关答疑文稿，学位中心会通过网络在线、电话等多种方式收集、整理、汇总、更新，并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群”及“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中及时发布，请各参评单位及时下载查阅。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群号：305937241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系统：<http://www.cdgdc.edu.cn/pgsh>
-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咨询电话：010-82378287（评估咨询）
010-82378725（技术咨询）

- 如有疑问，请先仔细阅读相关文件及最新的答疑文稿，无明确解答再进行咨询，以提高效率
- 咨询电话如有占线，请您耐心多次拨打
- 为避免答疑遗漏，在线咨询请尽量选择私聊工作人员

现场答疑



学位中心
2016年

Thanks

谢谢!



学位中心
2016年